

「雲林縣元長鄉 111 年度學生徵文比賽」辦法

- 一、活動旨意：為響應「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地方學生課外讀物以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使地方圖書館能達到充分使用之目的，特舉辦學生徵文比賽，請同學們共襄盛舉。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聯絡人:陳金龍 館長 電話：05-7886040)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元長國際同濟會、元長國中、元長國小、新生國小、客厝國小、山內國小、仁德國小、忠孝國小、仁愛國小、信義國小、和平國小。
- 四、贊助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徵文內容：課外讀物閱讀心得(含未來少年、未來兒童)、生活之心得感想或啟示、特色人文采風或特殊名人事蹟等，皆可作為創作主題，字數限制最多 1,000 字(含)以內。
- 六、徵文對象：就讀元長地區之國小、國中在學學生。
- 七、徵文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共四組。
參賽者應以收件日期 111 年 3 月之學籍為依據參加組別。
- 八、獎勵方式如下：
上列各組別取第一名各一位(獎金 3,600 元、獎牌、獎狀)，第二名各一位(獎金 2,500 元、獎牌、獎狀)，第三名各一位(獎金 1,500 元、獎牌、獎狀)，優選擇優錄取若干名(獎金 800 元、獎狀)、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獎金 500 元、獎狀)。以上各組作品未達錄取標準(80 分以上)，得以從缺處理。
- 九、報名方式：報名表及應檢附表單可至元長鄉公所圖書館、各校教務處、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或元長鄉公所網站下載(<http://www.yuanchang.gov.tw/>最新消息)。
- 十、收件日期：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一、得獎名單公佈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於元長鄉公所網站，不個別通知。
- 十二、參賽者配合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賽者需填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供主辦單位造冊彙整；主辦單位計劃將參賽作品擇優發表或出版，參賽者視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發表或出版，因已有前述之獎勵方式故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得適度調整參賽作品之字數及錯字修改。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每人限投稿一篇，若稿件內容為課外讀物閱讀心得，請於報名表中詳填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月，重覆投稿者或填具之資料、表單不完整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作品須為未曾發表於報刊、校刊、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嚴禁抄襲，若發現不實情事，取消參賽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
 3. 參賽作品一律用稿紙手寫，稿紙不限制格式，國小低年級組得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其他組別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報名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詳細填寫，連同「參賽作品」寄至元長鄉公所(655 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路 2 號)，封面請加註「雲林縣元長鄉 111 年度學生徵文比賽」。為求公平公正原則，個人資料一律填寫於報名表上，參賽稿件上不得填寫個人姓名或可辨識個人資訊之內容，且一律不退還稿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雲林縣元長鄉 111 年度學生徵文比賽」報名表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與班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加			
通訊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戶籍：元長鄉 _____ 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書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本報名表需參賽者親自簽名及填寫，請確實填寫正確之資料，資料不實、不完整或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賽者需填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供主辦單位造冊彙整；主辦單位計劃將參賽作品擇優發表或出版，參賽者視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發表或出版，因已另有獎勵方式故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得適度調整參賽作品之字數及錯字修改。

下列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於右上方裝訂

- 1. 「雲林縣元長鄉 111 年度學生徵文比賽」報名表
-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3. 參賽稿件(稿紙手寫)上不得填寫個人姓名或可辨識個人資訊之內容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本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下，依本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已事先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 本公所名稱、(二) 取得的目的、(三) 您的個人資料的類別、(四) 您的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的權利及方式、(六) 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您權益的影響。
- 三、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的資料。
- 四、您同意本公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公所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的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所：
 - (一) 請求查詢或閱覽、(二) 製給複製本、(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 請求刪除。但因本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的情形，本公所得拒絕之。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且本公所將依法究辦。
-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的規定辦理。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的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的效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地 址：	

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